

德 秉 忠 信 仁 行 致 远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泰祥律字第 007 号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环保”）的委托，指派 孙建生律师、侯登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正大环保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正大环保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正大环保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6日9:00在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工业园环兴路6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苏桂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正大环保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18,972,000.00股，占正大环保总股本的69.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大环保

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正大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 2 名股东/股东代表、1 名监事/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18,844,500 股回避，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大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郑琳: 郑琳

经办律师签字:

孙建生: 孙建生

侯登辉: 侯登辉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